愛人如己

「經上記著說：『要愛人如己』。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，才是好的。」(雅各書 2:8)

使徒保羅：「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里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」(弗 2:10)「所以，有了機會，就當向眾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。」(加 6:10)為什麼「愛人如己」被稱為「至尊的律法」呢？那是因為神先愛我們：「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(羅 5:8) 並且，「愛就完全了律法。」(羅 13:10) 慕迪（D. L. Moody）常說：「每本聖經都應當套在鞋子里。」也就是說：聽道一定要行道，而不是只會坐而論道。的確，生活周遭，我們常會遇到讓自己感到不舒服、不喜歡的人，但是，這不能妨礙我們透過神的愛去關懷他們，愛他們，因為神愛我們也不是因為我們這些罪人可愛，而是要使我們變成「神見神愛、人見人愛」的人。因此，「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」(約壹 3:18) 求主施恩，幫助我們靠主的恩典，竭力操練像主那樣愛人，以主的心待人。